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08年3月2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其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所又分别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于2009年12月1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现发行人聘请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09年12月31日并出具了《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7-2009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2009年7月1日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查核，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和有效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一) 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三) 发行人运作规范：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4、发行人不具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6、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首发办法》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控制度，并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170,270,041.12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系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01,751,573.75 元, 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 789,795,917.96 元, 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1,200 万元, 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68,162,279.86 元, 其中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总额的 0.12%, 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仍符合《首发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实质性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

2、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为 3800 万股，达到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3、根据发行人承诺和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没有虚假记载。

4、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均合法经营，无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无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无变化，其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披露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无变更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新增一关联方—新北洋（欧洲）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新北洋（欧洲）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欧洲）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在荷兰阿姆斯特丹注册成立，商业注册登记号为 34355693，注册地址为荷兰阿姆斯特丹市 Paascheuvelweg16 号，1105BH。新北洋（欧洲）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900 万欧元，发行资本 120 万欧元。新北洋（欧洲）公司的董事为门洪强、丛强滋、De Jongh-van de Burgt, Jacqueline Maria Agnes 和 Van Goor, Michel Patrick Marie。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货物名称	2009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	打印头、图像传感器等	14,854,429.74	77.77
山东宝岩电气有限公司	线圈	234,851.80	43.20
山东华菱光电有限公司	图像、传感器	1,609,729.06	8.43

2 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货物名称	2009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采暖、水电等	234,075.89	—
山东新康威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线路板	2,290,236.65	55.46

3 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服务内容	2009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	测试费	149,572.65	—

4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销售产品	2009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北京诺恩开创科技有限公司	自助服务设备及配件	29,238,043.05	81.3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新增财产情况

(1) 发行人新获得权属证书的专利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有效期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052901	打印机 (4)	ZL200830139524.4	外观设计	2018.06.29	2009.11.4	原始取得	否
2	1068095	打印机 (2)	ZL200830139525.9	外观设计	2018.06.29	2009.11.25	原始取得	否
3	1068781	打印机 (1)	ZL200830139526.3	外观设计	2018.06.29	2009.11.25	原始取得	否
4	1319373	一种碳带发放机构	ZL200920005769.7	实用新型	2019.03.03	2009.12.16	原始取得	否
5	1318969	一种纸仓和使用该纸仓的打印机	ZL200920001257.3	实用新型	2019.01.18	2009.12.16	原始取得	否
6	1319416	一种薄片类介质处理装置	ZL200920004560.9	实用新型	2019.02.12	2009.12.16	原始取得	否
7	1319879	打印机	ZL200920006752.3	实用新型	2019.03.12	2009.12.16	原始取得	否

8	1088626	条码打印机	ZL200930008612.5	外观设计	2019.02.20	2009.12.23	原始取得	否
---	---------	-------	------------------	------	------------	------------	------	---

2 发行人新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 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0153090 号；取得日期：2009 年 7 月 3 日；登记号：2009SR026091；软件名称：新北洋磁编码自助客票打印机控制软件 V1.0；取得方式：原始取得；权利范围：全部权利；开发完成日期：2009 年 3 月 30 日。

(2) 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0157384 号；取得日期：2009 年 8 月 3 日；登记号：2009SR030385；软件名称：新北洋铁路自助售票机驱动软件 V1.0；取得方式：原始取得；权利范围：全部权利；开发完成日期：2009 年 3 月 30 日。

(三) 新增房屋租赁情况

1、发行人房屋出租情况

(1) 201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威海东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出租位于威海市庙耩路附 3 号四楼房屋；租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租金共计为 5,000 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并另行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租房保证金。

(2) 201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威海市商标广告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出租位于威海市庙耩路附 3 号五楼房屋；租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租金共计 5,000 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并另行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租房保证金。

(3) 201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威海市金融上市工作办公室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出租位于威海市新威路 11 号的北洋大厦十一层（建筑面积约 1320 平方米）；租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30 万元，并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4) 201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威海华益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出租位于威海市庙耩路附 3 号七楼房屋；租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租金共计 6,000 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并另行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租房保证金。

(5) 201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山东威扬律师事务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

行人出租位于威海市新威路 11 号的北洋大厦 11 层北部南侧；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33,244 元，并另行支付 2,000 元作为保证金。

(6) 201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威海市国资委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出租位于威海市新威路 11 号的北洋大厦十层；租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0 万元，并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7) 201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张娥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出租位于威海市庙耩路附 3 号三楼房屋；租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3,456 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

2、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201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分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北洋集团出租位于威海市高技区火炬路 159 号院内南宿舍楼五层、六层（共计 51 间）；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普通间（住 3-4 人）月租金为 400 元/间，普通间（住 5-8 人）月租金为 450 元/间，标准间（带独立卫生间）月租金为 500 元/间，暂未入住的房间按 400 元/月收取租金；发行人按房屋类型和每个房间入住人数的不同以及房间租金标准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系依法签订，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房屋租赁合同的各方已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有导致或可能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200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威海市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威商行”）签订《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9 年威商银借字第 82020052 号），发行人向威商行借款 1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月利率为 4.425‰。

2、销售合同

(1) 2009年7月9日,北京数字中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北京中远”)与发行人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合同编号:SC09-A0100)。根据该协议,北京中远在协议有效期内向发行人采购 BTP-M180 型针式打印机,采购数量为 2000 台,具体采购数量以每次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09 年 6 月 9 日至 2010 年 6 月 9 日。该协议中还约定了付款方式、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事项。

(2) 2009 年 12 月 24 日,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易程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太原南站工程自动售票机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C09-A2871)。根据该协议,易程公司向发行人采购 BTVM-1000 自动售票机(不含制票机芯模块),合同总价款 2,349,200 元,易程公司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采购设备加电测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货款,设备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5%的货款,剩余货款在设备两年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付清。合同还约定了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条款。

(3) 2009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与北京惠朗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惠朗”)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合同编号:SC09-A0132)。根据该协议,北京惠朗向发行人采购 BT-D080X 型、BT-D080Y 型、BT-D080Z 型针式打印机芯,在协议有效期内的采购数量不低于 10000 台,发行人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向任何第三方销售 BT-D080X 型、BT-D080Y 型、BT-D080Z 型针式打印机芯产品,北京惠朗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向任何第三方采购带馈纸结构的针式打印机芯产品,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4)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杭州富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杭州富彩”)签订了《合作协议》(合同编号:SC09-A0126)。根据该协议,杭州富彩向发行人采购 BT-LT130 型即开型彩票出票模块,在协议有效期内的采购量不低于 1200 台。发行人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浙江省、江苏省和上海市行政区域内,不向任何第三方销售本协议采购产品,杭州富彩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向除发行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采购相同产品且采购产品仅在浙江省、江苏省和上海市行政区域内进行销售。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所律师经审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后认为:该等重大合同的

形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 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前文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浩华审字[2010]第 31 号《审计报告》，截止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 4,842,255.03 元，其他应收款 2,869,214.88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明细资料，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近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1 2009年 8月 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600 万元的融资担保的议案。

2 2010年 1月 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议案》。

3 2010年 1月 21日,召开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万隆会计师事务所与其他会计师机构合并成立“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继续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发行上市及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4 2010年 1月 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07-2009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收返还

根据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 2000年 6月 24日起至 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分别获得上述增值税返还分别为 6,894,015.75 元、8,957,327.23 元、11,911,621.99元,合计 27,762,964.97元。

(二) 发行人 2009 年 7-12 月份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序号	批准机关	文件编号	资金用途	补助金额 (元)
1	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人民政府	威环张政发 [2009]20号	建设扶持资金	25,211,068
2	威海市财政局	威财建指 [2009]37号	技术中心建设专项资金	2,000,000
3	威海市财政局、经贸委	威财企 [2009]42号	创新项目资金	500,000
4	威海市财政局	威财企指 [2009]29号	技术创新基金	190,000
5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鲁经信财字 [2009]168号	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
6	威海市火炬高技区财政局	威高财预指 [2009]367号	生产基地建设专项经费	9,500,000
7	威海市火炬高技区财政局	威高财预指 [2009]331号	对外贸易专项经费	200,000
合计				38,001,06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未出具过否定意见；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

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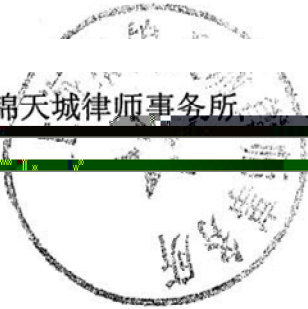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二份。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史焕章

经办律师:

沈国权

胡家军

2010年 1月 22 日